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龙胜镇第三小学等学校教学仪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交互智能一体机、计算机等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GLZC2025-G1-280039-GLSZ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计算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HUAWEI	华为擎云 W525 PGU W-WBXOW 5、显示器型号：SSN-24BZ	20	台	5300	106000
2	高速扫描仪	佳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	DR-G2090Z	1	台	32240	32240
3	学生电源	江苏蓝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九州蓝天	LT-XSDY	24	个	100	2400
4	实验室综合布线	江苏凯捷管业有限公司、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江苏蓝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凯捷、远大电缆、九州蓝天	∅ 40mm、2.5mm ² 、1.5mm ² 、定制	1	套	1500	1500
5	交互智能一体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eewo	FG86EA	5	套	21500	107500
6	壁挂视频展台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eewo	SC06	3	台	800	2400

7	变轨黑板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贝思特	LB20	3	套	1500	4500
8	有源音响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eewo	SS33B	3	套	1500	4500
9	激光打印机	至像科技有限公司	Lenovo	M7405D	5	台	1899	9495
10	互动电视	深圳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SKYWORTH	55GT3T	1	台	3000	3000
11	观摩电视机	深圳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SKYWORTH	75GT3T	2	台	4700	9400
12	显示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HUAWEI	SSN-24BZ	1	台	1000	1000
13	观摩室柜式空调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TCL	KFR-120LW/AP2a+D1S	1	台	9700	9700
14	教室挂式空调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TCL	KFR-35GW/JF1Ca+B1	2	台	2800	5600
15	录播室桌椅	广西成玉家具有限公司	诚玉慧	cy-110	56	套	320	17920
16	观摩室桌椅	广西成玉家具有限公司	诚玉慧	cy-280	30	套	500	15000
17	单色LED显示屏	荔浦美亚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美亚迪	P4.75 单色表贴单红模组	3.7	平方	1580	5846
18	全彩LED显示屏	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佳彩亮	D2.5	17	m²	3600	61200
19	显示屏接收卡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瓦	DH7512-S	38	张	148	5624

20	LED 视频处理器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瓦	v6	1	套	3300	3300
21	智能配电箱	深圳市泰明辉实业有限公司	泰明辉	20KW	1	台	2600	2600
22	安装框架及包边装饰	广西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1	项	8608	8608
23	安装辅材	桂林国际线缆集团等	穿山牌等	定制	1	项	10837	10837
24	条桌	广西成玉家具有限公司	诚玉慧	cy-195	25	张	450	11250
25	主席台	广西成玉家具有限公司	诚玉慧	cy-680	3	张	1300	3900
26	会议椅	广西成玉家具有限公司	诚玉慧	cy-114	48	张	320	15360
27	多功能讲台	广西成玉家具有限公司	诚玉慧	cy-500	1	张	1500	1500
28	礼堂椅	广西成玉家具有限公司	诚玉慧	cy-380	120	套	500	60000
29	普通讲台桌	广西成玉家具有限公司	诚玉慧	cy-380	10	套	760	7600
30	阅览室多人阅览桌	广西成玉家具有限公司	诚玉慧	cy-600	16	张	1000	16000
31	阅览室多人阅览椅	广西成玉家具有限公司	诚玉慧	cy-120	96	张	225	21600
32	书法桌	广西成玉家具有限公司	诚玉慧	cy-440	24	张	780	18720
33	书法凳	广西成玉家具有限公司	诚玉慧	cy-100	48	张	220	10560

34	仪器柜	江苏蓝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九洲蓝天	2000mm×1000mm×500mm	40	组	1600	64000
35	教师演示台	江苏蓝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	九洲蓝天、武洁	2400mm×700mm×850mm、水嘴 型号：WJH0233A	1	台	5900	5900
36	学生实验桌	江苏蓝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九洲蓝天	1400×1200×780mm	8	台	4500	36000
37	学生实验凳	江苏锡光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锡光	XG-XSSYD	45	张	100	4500
38	教师电源	江苏锡光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锡光	XG-JSDY	1	套	4680	468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壹万壹仟柒佰肆拾元 人民币（¥ 71174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6（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到货，3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货到学校有货物签收单由学校清点签收。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龙胜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方式

-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2、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3. 验收依据：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按要求提供资料。交货时，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若发现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原件）、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附件）复印件；④项目实施过程文件；⑤货物的证明文件；⑥货物的技术资料；⑦培训记录；⑧校级验收单等材料。

- 6、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派出技术人员对采购方免费提供基本维护、保养等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整个项目 3 年免费现场维护，其中第 1 项“计算机”免费原厂 5 年保修、第 5 项“交互智能一体机”免费原厂 6 年保修，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其执行）。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项目系统设备送货、运输、安装调试与培训。

3. 设备如出现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4.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终身上门维护；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5.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 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全部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合同总额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货款。若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总额 30% 的项目货物发票，按照发票支付 30% 的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货提供货物清单和项目学校清点确认签字后，10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供中标总额 30% 的项目货物发票，按照发票再次支付 30% 的预付款；全部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合同总额剩余 40% 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40% 货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广西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45050163710100000569

日 期： 2025年8月18日

日 期： 2025年8月18日